

# 2023年收获日读后感(精选8篇)

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，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，应以写“体会”为主。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？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，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，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。

## 收获日读后感篇一

读完这本书，我想问大家：幸福在哪里？你幸福吗？肯定大家都有各自的答案，其实幸福往往就在你我的身边，只是我们不常常关注它罢了。

书中的主人公狄狄与美狄做了一个梦，那梦非常奇特，说来了一个仙女，委托他们去找一只青鸟，因为他的女儿病的很重，只有青鸟才能救治，于是他们就开始了历险，在光神与各种不同伙伴的陪伴下，一次又一次地寻找，青鸟一次又一次地奇异失踪，幸福的青鸟看似捕捉不到，但意想不到的是青鸟又恰恰在自己的家中，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，得来全不费工夫啊！其实那青鸟象征着幸福。

刚才谈到幸福，我认为真正的幸福不是荣华富贵，不是金钱权力，而是在每一个生活的点点滴滴，可以是母亲慈祥的一个微笑，可以是朋友关怀的一个动作，也可以是一些美好的回忆，到处都充满着幸福，幸福是付出，而不是一味地索取，为什么狄狄与美狄他们就算在穷人家也能找到青鸟，找到幸福呢？这说明就算是在简陋的小屋，破烂的床上躺着也可以找到幸福，总之幸福就在我们的身边。

故事结束了，狄狄与美狄找到了青鸟，我相信我也找到了，因为我用心去感受和体验了，大家也一起来寻找幸福吧，只要帮助或关心需要帮助的人，那样你就会找到幸福，记住，幸福就在咫尺之间！

## 收获日读后感篇二

“一个人可以在生命的磨难和失败中成长，正像在腐朽的土壤上可以生长出鲜活的植物。土壤也许腐朽，但它可以为植物提供营养；失败固然可惜，但它可以激发我们的智慧和勇气，进而创造更多的机会。”这是书中的一句名言，也是让我感触最深的话。失败算什么？只要保持微笑，就能打破僵局，营造下一次的成功。

这不禁让我想起了一个故事：一个年轻人，多次竞聘一家跨国大公司，投出十几封简历，但全部石沉大海、音讯全无。沉不住气的他直接来到这家公司的总部，不料经理竟因他长得太丑，见都不愿见他。人们认为他经受这么大打击，肯定要颓废一阵子。可他没有，对于这件事他只是一笑而过，并在十几年后凭着自己的努力建立起了自己的公司，盈利甚至超过了他以前竞聘的那家。是什么能让这个年轻人如此努力？是失败，是失败面前的微笑！

大发明家爱迪生，为了发明灯泡，尝试过999次，可即使这样，他还是很乐观：“我不是失败了999次，而是找到了999个行不通的办法！”音乐家贝多芬，双耳失聪，却仍然坚持创作，他说：“我要扼住命运的咽喉，它决不能使我屈服！”民族英雄孙承宗，在出道之前，曾几度碰壁，但他没放弃，终于在与努尔哈赤的大战中一战成名……冰心说：“成功的花，人们只惊慕她开放时的美丽，然而当初她的芽，洒遍了奋斗的血雨。”不要只羡慕这些名人的成绩，他们成绩的背后也有那心酸的奋斗历程，也有那失败面前的微笑！

一个人成长的过程是不断地在失败中选择、把握机会的过程，没有失败就没有所谓成功，没有遭遇过挫折和失败的人生是不丰富的人生，就像一杯白开水，平淡而无味，但如果我们经受不起失败，一次失败后就丧失意志和理想，那是很让人们瞧不起的。

失败是一把双刃剑，它或许会给你迎头痛击，让你不知所措，但它同时也会令你清醒，令你从成功的光环中走出来。会利用机会的人，往往会坦然接受它的一面，待调整过后拿起它的另一面，为成功重新开辟道路；而面对困难和失败退退缩缩、自暴自弃的人，往往会使自己更受伤。

看完这本书，我也懂得了一个道理——藏在失败背后的机会也许是最好的机会，使我进一步增强了面对失败的勇气。我相信，我会在失败面前不断激发自己的斗志，就像作者在最后所说的：“一个人可以在生命的磨难和失败中成长，正像在腐朽的土壤上可以生长出鲜活的植物，土壤也许腐朽，但它可以为植物提供营养；失败固然可喜，但它可以激发我们的智慧和勇气。只有当我们能够以平和的心态面对失败和挫折，我们才能有所收获，才能变成熟。面对那些失败和挫折，都将成为生命中的无价之宝，值得我们在记忆深处永远珍藏。”

### 收获日读后感篇三

倔强任性，美丽小姐，不择手段，当这些字眼出现在思嘉身上时，思嘉的形象已经很鲜明了。少女时代，对邻家少年卫西礼的朦胧爱慕，即便一次次的遭到拒绝，还是努力去爱，明明是爱得痛彻心扉，还要坚持下去。直到玫兰妮，那个柔弱的不受思嘉喜欢的女人死后，思嘉的第一个梦彻底破灭了。有人说，她爱的不是卫希礼，是卫希礼的影子！是春华的梦！我想，我应该珍惜这一切，倘若成了真，世界就变得简单了，为何一定要有那么多的生死踟蹰？对思嘉，我是深深的喜欢，喜欢她的爱恋，喜欢她的疯狂，喜欢她会说话的眼睛。若说到喜欢，又哪来的对与错呢，感情就是最好的答案了。

白瑞德，是优秀男人的模板。在与思嘉的爱恋中，有过狂热，亦有割舍。也许到了很多年后的今天，至死不渝的爱已然不再那么被看重，而冥冥中我却有那么一份坚持，爱她就该乡空气一样，从亘古到未来，仿似不存在却从未离开。我无

权评论白瑞德对思嘉好与不好，他们不需要更不在乎我们的评定。

读《飘》，我想到徐志摩的一句话：“这是一个怎样的世界，容不得恋爱，容不得恋爱！”我以为思嘉对希礼的爱恋就是爱情了，为这份没有成功的爱抑郁良久。在我眼里，思嘉当是男人眼中的宠儿，女人当中的王者，而卫希礼偏偏把她当妹妹看，娶了沉默大多数中的玫兰妮。这是多么的不可理喻！

到后来，思嘉对玫兰妮的不喜欢，甚至巴不得她死。玫兰妮却一如既往的相信思嘉，带着圣母般的微笑。那是一颗怎样的心？她值得所有人去爱，去尊敬！书末，白瑞德和思嘉的爱反显得不那么重要了，对玫兰妮的敬意却使我大为感动。

这儿，我想起了黑妈妈，想到了大个子黑奴。黑妈妈的喋喋不休中，我看到的是长辈的叮咛，大个子黑奴的朴实中，我看到的是最纯洁的心灵。后来，莫名的对黑人有一种好感了。也许，这也是我读《飘》的最大获益吧！

读《飘》已经是数日前的事情了，然而那些记忆却历历在目。所谓生活，就是要认真的过，无悔的付出，这样才有机会感到幸福。玛格丽特说“tomorrow is another day!”在无能为力时，就会告诉自己，明天是新的一年，明天一切都会好了“tomorrow is another day!”明天会是什么样子，谁又能断言呢？相信誓死不渝的爱和无怨无悔的付出才是幸福的保证吧。

## 收获日读后感篇四

如果讨论到狼，大家一定会说：“狼是个十足的大坏蛋，没“狼”性！”以前我也是怎么认为，听着妈妈讲童话故事里的大灰狼，吓得我躲进被单里不出来，最后还是爸爸把我活生生地“拖”出去。可看了沈石溪的代表作——《狼王梦》以后，我就改变了我的想法。

《狼王梦》里的情节栩栩如生，打斗的画面好像就呈现在眼前，狼崽嬉皮打闹又让我想起儿时的我，母狼那永不放弃坚持不懈的精神又深深打动了我。

里面讲述了母狼紫岚在风雨交加之夜生下五只虚弱的小狼崽，却意外夭折了一只。为了完成丈夫黑桑的遗愿，它花尽千方百计想把自己其中一只狼崽培育成顶天立地的狼王。可现实是残酷的。三只小公狼一一死去。它把最后一点希望寄托在狼孙身上，为了确保其安全，便和老雕同归于尽了。

作为母亲的紫岚非常爱自己的孩子，有好吃的都是先让孩子先吃。一有危险，不管三七二十一，直接引火上身，永远都是把危险留给自己，把安全留给孩子。大啊！作为母亲的紫岚，为了把后代培育成狼王，把自己弄得面目全非。为了子孙的安全，不惜自己那宝贵的生命，多么使人感动！

在我们的生活中，试问有哪位为人父母的不盼望自己的孩子成长的呢？直到现在我才真正理解妈妈的做法。小的时候，当我跌倒在地时，妈妈总是站在一旁鼓励我自己起来；生活中，当我遇到困难时，妈妈总是我坚强的后盾，不断给予我战胜困难的勇气和信心，让我一次次勇敢地面对并战胜它，使我不断地进步；当我遇到伤心的事儿时，妈妈总是笑着安慰我，把我一切不开心的事都吹到九霄云外去了；学习上，当我取得成绩时，妈妈总是耐心地教导我不能骄傲，让我取得了一次又一次的成绩……可见一位母亲的责任是多么的重大，她对孩子的爱是多么的伟大！

“慈母手中线，游子身上衣。临行密密缝，意恐迟迟归。谁言寸草心，报得三春晖。”对母亲的恩情，我们惟有以爱和孝敬来回报。在此我想大声地对妈妈说一声：“我爱你，妈妈！”

## 收获日读后感篇五

今天，我看完了精彩的《狼王梦》。

母狼紫岚有一身深紫色的皮毛，腹部毛色洁白，奔跑起来像一团紫色的烟雾，它想让自己的孩子实现老公黑桑的狼王梦。

它有四个孩子，分别是黑仔、蓝魂儿、双毛和媚媚。黑仔和蓝魂儿是很有潜力的大公狼，它们有强壮的体魄，聪明机敏，非常好斗，紫岚几乎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它们两个身上。可惜，它们在幼狼时期因为大意、粗心分别被金雕吃掉和被猎人网住了。紫岚决定培养双毛，双毛因为身体瘦小，从小受欺辱，一直很自卑、胆小，所以在决斗中只知道躲闪，非常畏缩。在紫岚的精心培养下，双毛逐渐有了王者的风范。谁知，双毛也在和狼王的争斗中被咬死了。当时，双毛只剩一口就能咬死狼王，关键时刻，它对狼王威严的目光吓住了，胆小的天性又重返了，转身想逃，可是在狼的世界里，逃跑者注定只有一种结局——被狼群撕得四分五裂。身为母狼的媚媚没有争当狼王的资格，紫岚只好结束了自己的狼王梦。

我知道了，人有梦想，就要努力去实现。无论成功或失败，只要努力了，就也是一种特殊的成功。

狼对狼是凶残的，而它们的母爱却是很温柔、深厚、无私的。妈妈对我也一样，无论如何都看着我，爱着我。

## 收获日读后感篇六

我已经上四年级了，在这四年里，我读了很多书：有的书帮助学习，我看了以后学习更加优秀了；有的书讲的是名人故事，我看了后在各方面上更加认真，专注；有的书是故事，当我看了，我从内心中感到我更加快乐了；还。

在学习上，我的家长对我极大的支持，不断的给我买辅导书，而我也没有白白的浪费资源。每当我看见一本新书的时候，犹如一匹饥饿的野马一样，把这本书“细嚼慢咽的吃完”，当我看完以后，这本书里的知识也就完全传入了我的脑中。而在我写作文或写作业的时候，这些知识、好词佳句就像关不了的水龙头一样，源源不断的吐露出来。

要知道，我在一二年级的时候，学习既不刻苦，又不钻研，写作业是敷衍了事、完任务。上课虽然看上去是一心一意的听讲，可是，心里却想着别的事。这是我姑姑给我买了一本《名人名言》从这时起，我的学习变了，变得刻苦钻研起来了。因为，这本书中，讲了历代哲学家，小时候是怎样学习的，我仿佛看到了他们在学校认真学习的样子。从而我知道了学习的重要。明白了“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”

当我学习太累、有点厌倦的时候，有时会轻松一下，拿几本课外书看一看，放松一下心情。然后在进入学习中。比如出自杨红樱的《淘气包马小跳》就很好。每一个故事都很好。

“少年不知勤学苦，老来方悔读书迟。”“少壮不努力，老大徒伤悲。”人为什么读书呢？因为读书可以使我们的脑子变得更加聪明，明白道理，拥有知识。

## 收获日读后感篇七

《边城》这部书我很早就看过，但从这两天的重读效果看，当初似乎没看懂多少。

湘西的小镇边城，美丽、纯净、朴实的代表和最佳写照，自然和人互相握手的友好产物，在一片如诗如画的美丽山水中间世世代代生长着的村民，似乎从精神到灵魂都融入了山的清新与水的淡雅，人们的生活没有收到外界现实环境的影响，人性也似乎没有受外界物质精神的束缚。在小说里，作者塑造了一群闪耀着人性美的理想人物，既不同于鲁迅笔下孤寂

的斗士，也不是老舍文中无奈的贫民。庄严、美丽、虔诚、友善、诚信，以至于对于外界的物质文化的轻视和不屑，一切都充满了善，闪耀着人性的光辉。却又善良的如此清雅自然。呐喊的狂人到了这里也会悠闲的漫步于边城的小巷；福海和祥子也会放下手中洋车的手柄，做在街边一边看着人来人往，一边抽袋烟。

但细看之下，这个“世外桃源”似乎又不是完全的超凡脱俗。全书中也表现了重利轻义的外来文化，这可能是沈先生对现实的无奈，以及对人性的担忧。边城中最具“势利”性的，就是那间碾坊。无论大佬、二佬、爷爷，甚至沈从文本人，所有人都无法跨越历史和时代所赋予他的局限性。碾坊的出场，就是作为物资财富的代表出现在原本恬静的边城生活中，所有人都开始犹豫，开始迷茫；或者逃避，或者无奈。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产生了矛盾冲突后，所有人没有解决的方法。结果，当生活中的各种情感都顺乎自然向前发展时，当每一位读者都开始从心底里期待那份美好的到来时，却出现了这样那样的阴差阳错，似乎是可以避免的偶然，但又像是命运必然的安排。最终，小说中一切的美好只能存留在记忆里：天保与傩送一个身亡，一个出走，祖父也在一个暴风雨的夜晚死去，只留下孤零零的翠翠独自在河边孤零零的等待。一部极力张扬人性美的小说却以悲剧而告终，这不能不使读者陷入无边的怅惘。

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。许多时代的人们都在追求人性化的社会，但从来没有一个成功的，也根本不会成功。社会需要发展与进步，如果没有物质基础和经济基础，社会根本无法发展，人性虽然没有了欲望但也没有希望，理想最终只剩下空想。所以，在沈从文先生所描写和追求的人性美社会中，有其无法避免的局限性和不足，这是沈从文先生看得见，却无法改变的问题，也是《边城》中的迷茫。

二佬傩送的出走是全书留下的一个悬念，作者只是，或者只能用时间和翠翠的等待来解决这个问题。但是如果按照当时



的社会，二佬的出走有什么结局？以鲁迅小说的思想，二佬的出走无疑是三种情况：死了；堕落；饱经风霜后无奈的回。所以，作者追求美好社会，就好比祖父希望翠翠有好归宿，极度爱护，极度重视，但因为爱之深而总是莫名又无奈的产生偏差，似乎无论如何努力，最终无法达到目的，只能剩下遗憾。沈从文先生不是政治家、军事家，不是孙中山，不是毛泽东，他可以见到问题，但无法解决。

“边城”式的乡土气息，那种传统意义的人性美，在与社会的物质文明冲突后，在外来文化的侵蚀中，到底往何处去？我十分向往和感慨那种原生态的人性美，那种高尚纯洁精神文明，正是这个社会从形成到现在一直缺失的精神美。但同时又必须承认，社会在发展，物质在进步，一个非物质化、非社会化的意识形态难以发展下去。像祖父那样死去，像翠翠那样等待，像二佬那样出走，似乎只有这三条路去选。或许会得到拯救，或许只会留下一些痕迹。总之，如果无法改变这种情况，翠翠就只能在纸上等待，二佬也绝对不会回来。

结尾处翠翠孤独、无奈的等待二佬回来，也可以视为作者的写照：无奈的等待着一个美好社会的真正到来。

人性真正解放的日子，是人类不仅在物质上也是在精神上真正丰盈的日子——尽管路还很长，但值得人类不竭地追求和向往。

## 收获日读后感篇八

暑假，我看了《狼王梦》这本书。书中的主人公大灰令我印象最深刻。它是一只返祖现象的灰毛狗。它的身上有着和它祖母一样的十六分之一的狼的血统，所以它所有的动作都像狼，因此不受大家的欢迎。

故事中的大灰被人冷落、遗弃，后来被马戏团导演带到了马戏团。在马戏团里，它也得不到驯养员的关注和喜爱，还受

马戏团的十二只哈巴狗的排挤。在一次去西双版纳演出的途中，马戏团遇到云豹的袭击。最终是大灰用自己的身体赶跑了云豹，保护了主人，而自己再也撑不住，倒在了主人的怀中。

人看到了自己不喜欢的就认为他是坏人，看到了自己喜欢的就认为他是好人。这个故事揭开了人类温柔面纱下的虚荣心，表现了丑陋和美丽结合为一体的动物情感，狗可以仗着主人为自己撑腰去欺负其它的狗。故事也刺破了人类文化的外壳和文明社会种种虚伪的表象。人类文化和社会文明会随着时代的变化而不断改变，但生命中残酷竞争、顽强生存和追求美好的精神是永远不会变的。

人有人的情感，动物也有动物的情感，可是人会仗着自己的情感去欺负那些弱小的动物。

《狼王梦》为我们讲述了就是这样一个弱肉强食的世界。